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怡君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怡君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265,46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月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3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265,469元，
04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05 解，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月4日調解不
06 成立等情，有112年12月6日前置調解聲請狀債權人清冊、財
07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08 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9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萬寶至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7月至11
10 3年6月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總額為39
11 0,551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約32,546元，另於石二鍋
12 兼職，依112年11月至113年5月薪資條所示，此期間兼職收
13 入118,178元，每月平均兼職收入約16,883元，而其名下有
14 遠雄人壽保險解約金107,533元、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22,92
15 8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51,163元、424,584
16 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35,382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
17 資27,6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
18 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19 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7月8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條、薪資轉
20 帳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遠雄
2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遠壽字第1130015851號
22 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5日南壽保單字第1
23 130039374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24 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內頁、薪資條為證，則以聲請
25 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每月平均薪資、獎金
26 約32,546元加計每月平均兼職收入16,883元後，以49,429元
27 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8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9 扶養費20,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30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分
31 別為97、100、110年生，於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
32 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3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與子女父親分擔3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28,872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3 \div 2 = 28,87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20,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亦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9,429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0元、扶養費20,000元後僅餘12,12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265,469元，扣除保險解約金130,461元後，債務餘額為1,135,008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8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1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3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4 生程序。

0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
06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郭南宏